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272号

申请执行人：王柳心，女，汉族，生于 [REDACTED] 日，无固定职业，住新疆 [REDACTED] 号。

被执行人：段福珠，男，汉族， [REDACTED] 出生，住乌鲁木齐市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柳心与被执行人段福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1560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金额为121368.95元，本院于2016年7月10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友好路街道办事处众和社区乌奇公路东侧天化大门南侧（房产证号00039047），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段福珠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友好路街道办事处众和社区乌奇公路东侧天化大门南侧（房产证号

00039047) 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巴 何 提